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18号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湖美、桃源等乡镇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大田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湖美、桃源等乡镇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书全本公示；于2022年9月2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涉及华兴、湖美、梅山、桃源、上京、广平、

建设等7个乡镇,总投资36775.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6万元,属于引水工程和自来水的生产项目。该工程主要建设湖美仙水1#、仙水2#和梅山大山、大天乌山1#、大天乌山2#等5座引水坝;新建旺建水厂、梅山水厂、西安水厂、元沙水厂;改建京口水厂、上京水厂、建设水厂;新建引水管21.92公里。采用集中供水方式,近期日供水规模3.05万吨,服务人口约13.4万人。具体项目组成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减少植被破坏;做好项目土石方平衡工作,最大程度的做到挖填平衡;落实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员工生活污水及化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灌溉,不外排;沉淀池含泥废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排泥尾水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净水厂污泥干化工序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及时处置污泥，并加强厂区绿化，防止恶臭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各净水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五)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处置情况台账。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化验室废物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七)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网等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防止水源水质受污染；做好各取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下岩水库及配套引水工程建成运行并覆盖至上京镇后，取消上京隆美泵房地下水源及保护区功能，改由下岩水库供水。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